

四川省教育厅

川教外事函〔2015〕28号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推荐2015年高等教育教学法 出国研修项目候选人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2010-2020）》精神，进一步提高西部地区高校一线教师的教学能力，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基金委”）计划选派地方院校从事专业课程教学的教师赴国外开展为期3-6个月的教学法研修，派出前将进行两周的国内专业预备教育。现就推荐项目候选人事宜通知如下：

一、选派计划

（一）选派对象

各省属、市州属普通高校从事工程、经济管理、农业、医学专业教学及高等职业院校从事非英语专业教学的一线骨干教师。

（二）选派类别及留学期限

访问学者，3-6个月

（三）选派规模及留学国别

每专业派出一期，不超过 40 人，分配我省推荐名额每专业不超过 5 人。由基金委统一按专业分别派往发达国家的知名院校，留学国别及院校待定。

二、申请条件

1. 年龄：申请时不超过 45 周岁（含）；

2. 大学本科（含）以上毕业；

3. 身心健康，思想政治素质好；

4. 候选人为省属、市州属普通高校从事以上相关专业教学或高职院校从事非英语专业教学的一线骨干教师，且应符合《2015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人员选拔简章》规定的其它条件；同时承担行政工作的双肩挑人员，须为单位重点推荐且提供单位《重点推荐函》（明确推荐理由、承担教学与行政工作的比重及回国后具体工作安排）；

5. 在外学习期间为全程英语教学，候选人申报时须符合《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合格条件》规定的要求或达到与规定要求相符的语言条件。本项目不再安排语言培训。

三、组织选拔

留学基金委指定由我厅负责本省的组织遴选工作，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遴选院校及人员，于 2 月 6 日前函报留学基金委。留学基金委根据我省遴选情况，统筹安排网上申报时间（暂

定3月9日-3月11日),具体时间和要求另行通知。

(一) 遴选工作

请各高校按照以上选拔条件推荐候选人,重点对候选人年龄、专业、外语水平、工作年限及曾享受过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后回国服务年限等条件进行审查。

(二) 提交推荐公函

请于2015年2月2日17:00前以正式公函形式将候选人名单寄送至我厅国际交流与合作处。逾期未提交的材料将不予受理。候选人信息详见附件(同时发送电子文档至scsjyt@163.com,邮件注明单位名称)。我厅将根据候选人情况进行资格审查、筛选,并向基金委进行推荐。

(三) 网上申报

我厅将根据基金委批复情况通知候选人在留学基金委统筹的网报时间内进行网上申报。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四、评审及录取

基金委将组织专家对候选人进行面试,并确定录取人员。

五、对外联系及派出

本项目由基金委统一安排派出,时间为2015年,派出时间一经核定,不再变更。凡无法按期派出者,请自行办理放弃资格有关手续,以免影响今后申报。请各推选单位提前做好工作安排,协助被录取人员办理派出手续,确保其近期参加国内专业预备教

育，如期派出。

被录取人员派出前须与基金委签订《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并办理公证等有关手续。学习结束后须严格遵守《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的约定，按期回国服务，并应针对研修计划提交研修成果。

六、资助内容

基金委统一支付一次性往返国际旅费及被录取人员在外期间的研修费、奖学金生活费。

七、国内专业预备教育

被录取人员在派出前需参加为期两周的国内专业预备教育，并完成规定学时要求，通过结业考核后方予派出。具体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国内专业预备教育期间的研修费及食宿费由基金委承担。

遴选工作中有任何情况和问题，请及时与我厅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联系。

联系人：李问衰、李果、李红林

电 话：028-86129011、86135015、86111079

传 真：028-86113730

E-mail: scsjyt@163.com

地 址：成都市陕西街26号十楼8室、11室，610041

特此通知。

附件：2015年高等教育教学法出国研修项目候选人员名单
(样表)

